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岳修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三会运作情况等，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	同意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集成电路板块行业发展趋势，详实地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8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前，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集召开6次会议，分别就公司2020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及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2021年各季度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和讨论，并形成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与公司有关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在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重大融资事项、苏州科阳增资扩股及建设滤波器芯片晶圆级封装量产专线事项、港汇化工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主动了解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决策。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0年度公司董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与其他委员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核查，确保公司薪酬分配合理、合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形成一致意见提交董事会。

五、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2021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积极参与相关的沟通会，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和安排进行了沟通交流，确定了审计范围、时间和人员安排及报告的出具时间；审计过程中，主动与公司联系，询问审计进展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就初审意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审阅了审计前后财务及相关资料，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

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参观调研、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会议需审议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媒体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本人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事项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电子邮箱：Yuexiufeng4@sina.com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修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邹雪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有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按照交易所、证监会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

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集召开1次会议，就2020年度公司董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与其他委员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核查，并形成一致意见提交董事会。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重大融资事项、苏州科阳增资扩股及建设滤波器芯片晶圆级封装量产专线事项、港汇化工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可行性建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和核查，并形成决议。

五、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本人在公司2021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与另外三位独董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

规定勤勉尽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就公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交流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加强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2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电子邮箱：estxczou@hust.edu.cn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雪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牟永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将本人2021年履行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的沟通，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的事中讨论，并对实施情况做出了持续的事后监督，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利用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行业分类变更、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参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8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前，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

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和核查，并形成决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重大融资事项、苏州科阳增资扩股及建设滤波器芯片晶圆级封装量产专线事项、港汇化工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主动与公司相关人员电话、邮件了解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决策。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在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分别就公司2020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及内部审计部提交的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2021年各季度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和讨论，并形成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相应的决策。

五、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履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参加了与会计师的见面会，审阅了审计前后财务及相关资料，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和安排进行了沟通交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内控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核查，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时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3、强化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实践，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通过参加培训学习，及时掌握监管动态，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为公司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2021年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电子邮箱：yongmei.mi@dentons.cn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永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谭为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1年10月28日当选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履行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参加公司2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审慎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自2021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参观调研，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2021年10月28日起本人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在本人任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苏州科阳增资扩股及建设滤波器芯片晶圆级封装量产专线事项、港汇化工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事前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决策。

报告期在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审计委员会未召开过专门会议。

五、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会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就初审意见与年审会计师就进行了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积极监督公司及时、完整和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电子邮箱：tanweimin@vip.sina.com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为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